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3：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陈文源先生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拟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一附件：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对下列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HYC（USA）,INC.增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审议、表决、决议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董事审议时充分考虑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5 年度，董事会将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二：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监事会拟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二附件：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体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同时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通过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与执行情况合法合规，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6、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7、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9、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与诚信意识，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三：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历任独立董事陈立虎、沈同仙、徐文建、周炯基于对 2024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分别撰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立虎）》《华兴源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同仙）》《华兴源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文建）》《华兴源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炯）》。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五：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五附件：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现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全资子公司 HYC（Japan）Co., Ltd（HYC Japan 株式会社）（简称“日本华兴”），设全资孙公司 HYC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简称“印度华兴”），注销孙公司深圳市万思软件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822,574,216.81	1,861,042,043.33	-2.07
利润总额	-488,904,860.63	244,250,862.16	-30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37,388.33	239,667,984.45	-30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2,237.72	137,491,289.73	-164.1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263,978,646.05	5,567,108,629.02	-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4,013,180.40	3,935,413,247.88	-12.99
股本	445,377,805.00	441,984,741.00	0.7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4	-30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4	-3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8,192,237.72	137,491,289.73	-164.1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424,013,180.40	3,935,413,247.88	-12.99

三、2024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市场波动；深入落实全年的工作目标，管理团队继续从严治理公司，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专注于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提升与企业经营效率的改善；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制程，加强内部控制；继续推进数字化建设；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全球经济下行、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82,257.42 万元，同比下降 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03.74 万元，同比下降 307.39%。

(一)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布局需要，向更前沿、更具挑战的检测技术布局安排，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对苏州矽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人民币 999.99984 万元，对子公司 HYC(USA), INC. 投资人民币 4,965.66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HYC(Japan) Co., Ltd.（简称“日本华兴”）投资人民币 669.502234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的完成，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综合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 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分析

1、本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指标名称	金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22,574,216.81	1,861,042,043.33	-2.07
营业利润	-485,758,328.45	245,218,876.32	-298.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6,532.18	-968,014.16	不适用
指标名称	金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488,904,860.63	244,250,862.16	-300.17
所得税费用	8,132,527.70	4,582,877.71	77.45
净利润	-497,037,388.33	239,667,984.45	-30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497,037,388.33	239,667,984.45	-307.39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上年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消费电子检测及自动化设备	1,260,243,605.73	703,279,500.30	44.19	-3.92	17.11	54.22	减少10.03个百分点
半导体检测设备制造	248,832,950.59	105,579,686.65	57.57	-0.13	17.05	63.80	减少6.23个百分点
其他	311,582,662.00	245,689,464.20	21.15	3.81	46.70	44.20	减少23.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上年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检测设备	1,053,002,015.09	609,429,926.31	42.12	-18.27	0.20	52.79	减少10.67个百分点
治具及配件	515,759,595.81	304,862,072.12	40.89	40.18	95.29	57.57	减少16.68个百分点
组装设备	153,180,921.32	76,922,856.92	49.78	90.85	210.69	69.15	减少19.37个百分点
其他	98,716,686.10	63,333,795.80	35.84	-20.72	-8.40	44.47	减少8.6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调整后	毛利率

			(%)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上年毛 利率 (%)	比上年 增减(%)
内销	1,370,727,699.62	829,758,075.43	39.47	0.99	29.22	52.55	减少 13.08 个 百分点
外销	449,931,518.70	224,790,575.72	50.04	-10.68	4.94	57.48	减少 7.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调整后 上年毛 利率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直销	1,820,659,218.32	1,054,548,651.15	42.08	-2.17	22.88	53.88	减少 11.80 个 百分点

3、各单位盈利情况

2024年度内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部分全资子公司，部分以研发定位的子公司的亏损额较大，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53.54	-26,311.31	-26,311.31
苏州工业园区华兴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51.30	49.44	49.44
华兴源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32,129.09	2,013.11	2,013.11
HYC(USA) INC.	4,251.47	-1,810.17	-1,810.17
HYC(VIETNAM) CO., LTD.	3,361.23	470.68	470.68
HYCKOREACO., LTD.	1,604.11	262.98	262.98
HYC（SINGAPORE）, INC. PTE. LTD.	430.16	-5,757.04	-5,757.04
华兴源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609.67	-1,696.01	-1,696.01
HYC(Thailand)TechnologyCo., Ltd.	67.23	-25.62	-25.62
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903.52	4,161.75	4,161.75
HYCPrecisionEngineeringPteLtd.	152.09	-211.45	-211.45
HYC（Japan）Co., Ltd.	-	-12.48	-12.48
增值摊销及合并抵消	-25,955.99	-20,837.62	-20,837.62
合计	182,257.42	-49,703.74	-49,703.74

4、公司期间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销售费用	225,342,095.78	185,346,847.07	21.58
管理费用	279,066,830.88	198,064,722.99	40.90
研发费用	394,015,181.20	397,139,158.27	-0.79
财务费用	-1,669,029.76	-2,433,746.36	不适用
期间费用总计	896,755,078.10	778,116,981.97	15.25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系公司上年新增厂房及机器设备转固，导致本期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人员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76.47 万元,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26,397.86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5.45% 。

1、导致公司总资产与上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事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515,756,464.83	874,199,350.32	-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3,267.14	-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9,480,352.65	1,175,321,893.86	24.18
应收款项融资	12,247,707.75	6,900,171.78	77.50
预付款项	21,492,857.60	18,953,107.03	13.40
其他应收款	17,692,746.70	16,950,624.98	4.38
存货	783,500,870.49	629,693,394.55	24.43
合同资产	57,642,103.86	46,562,635.76	23.79
其他流动资产	213,082,268.69	228,129,285.63	-6.60
流动资产合计	3,092,308,639.71	2,996,710,463.91	3.19
长期股权投资	4,502,189.10	6,173,689.27	-27.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046,834.65	129,891,483.79	-1.42
固定资产	1,429,760,192.57	1,484,019,144.87	-3.66
在建工程	5,961,330.06	7,655,813.55	-22.13
使用权资产	44,268,022.17	53,258,623.55	-16.88
无形资产	215,473,217.98	238,363,111.32	-9.60
商誉	291,028,950.39	601,490,827.25	-51.62
长期待摊费用	20,264,954.73	8,779,333.98	130.8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2,783.47	39,331,382.77	-2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1,531.22	1,434,754.76	14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670,006.34	2,570,398,165.11	-15.51
资产总计	5,263,978,646.05	5,567,108,629.02	-5.45

2、变动原因说明

- ① 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所致；
-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③ 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减少对非6+9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收取所致；
- ④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迪链票据所致；
- ⑤ 商誉：主要系本期对华兴欧立通商誉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 ⑥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上期华兴美国租入厂房本期装修完工所致；
-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于本期合同资产重分类调整增加所致；

(二) 公司负债状况分析

2024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 183,996.55 万元, 同比 163,169.54 万元, 增长幅度为 12.76%。

1、导致公司负债与上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事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短期借款	277,011,575.43	-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3,577,310.90	598,324,530.64	0.88
合同负债	44,208,019.57	40,737,787.21	8.52
应付职工薪酬	56,349,449.04	83,198,347.40	-32.27
应交税费	17,466,632.98	15,926,839.77	9.67
其他应付款	21,037,955.45	12,236,951.98	7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2,766.73	18,229,635.54	-0.92
其他流动负债	2,553,535.96	1,870,386.52	36.52
流动负债合计	1,040,267,246.06	770,524,479.06	35.01
应付债券	707,056,859.30	768,625,576.69	-8.01
租赁负债	30,343,038.91	37,896,807.50	-19.93
递延收益	40,727,408.72	29,174,786.60	3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70,912.66	25,473,731.29	-1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698,219.59	861,170,902.08	-7.14
负债合计	1,839,965,465.65	1,631,695,381.14	12.76

2、变动原因说明:

- ① 短期借款：主要由于本期增加借款周转资金及对供应商贴现融易信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 ② 应付票据：主要由于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③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年终奖金额减少所致；
- ④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1,066.75万元确认相应的回购义务所致；
- ⑤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金额较大所致；
- ⑥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期收到“超大规模数模混项目”政府补助尾款所致；

（三）公司权益状况分析

2024年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42,401.32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12.99%。

1、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上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事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实收资本（股本）	445,377,805.00	441,984,741.00	0.77
其他权益工具	74,317,159.46	83,557,990.88	-11.06
资本公积	2,403,357,053.03	2,307,371,155.95	4.16
减：库存股	57,394,124.77	30,037,070.12	91.08
盈余公积	138,046,219.63	138,046,219.6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34,878.92	854,825.78	-267.86
未分配利润	421,743,946.97	993,635,384.76	-5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013,180.40	3,935,413,247.88	-12.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013,180.40	3,935,413,247.88	-12.99

2、变动原因说明：

- ① 库存股：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 ②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原因是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 ③ 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比去年同比增加18,289.43万元，同比流出减少33.91%。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081,409.56	2,296,408,388.66	-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273,647.28	2,158,917,098.93	-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2,237.72	137,491,289.73	-1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382,158.43	2,115,618,832.25	-7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70,067.38	2,665,776,299.99	-7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7,908.95	-550,157,467.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56,000.00	167,134,581.69	5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901,800.62	300,254,309.03	1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45,800.62	-133,119,727.34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480,777.45	-539,375,059.60	不适用

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说明：

- 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568.3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等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 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8,056.9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对应现金流出减少；
- ③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187.3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减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六、财务部门工作主要情况

1、公司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体系。一方面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成本效益，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优化库存管理，减少库存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并加强供应链管理，实现库存的合理配置和快速周转；

2、加大财务信息化建设投入。搭建一体化的财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财务数据高效处理与深度分析。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财务流程，减少人工干预，降低操作风险，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与决策科学性，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升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将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及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考核和审计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合理筹集资金，计算与缴纳各项税款，保证各相关方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编制财务预算。同时，建立完善的催收流程，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而加快整体资金周转效率；

4、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每月定期对业务往来中涉及的工厂借款、应

付款、应收款、账面库存进行清理，保证资金的安全。针对银行贴现利率较低，财务中心通过与供货量较大的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5、明确并完善了财务部门的分工，以财务中心为依托，建立起了资金计划、成本预算、会计核算及分支财务核心的明确财务体系，初步建立起了集团财务核算模板并就财务绩效管理制度进行深化考核；

6、完善了母、子公司的结算制度，使母、子公司的业务核算工作能够有序推进，最大程度调动了母、子公司的业务联动，使母、子公司业务结算公允、可靠；

7、财务内控方面：强化财务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财务部依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自身业务特点进一步细化及制定了《子公司核算体系》《收款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内部结算制度》《大额现金及银行转账制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等规定，以上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确保财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管控，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六：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独立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按月领取。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独立董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在以上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徐文建、周炯、沈同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七：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非独立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非独立董事不因其非独立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非独立董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表现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的薪酬水平,确保公司非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同时保证公司给付的薪酬/津贴与公司的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以上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文源、张茜、钱晓斌、潘铁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八：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监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监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表现确认公司监事具体的薪酬水平，确保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同时保证公司给付的薪酬/津贴与公司的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监事江斌、顾德明、张昊亮回避表决。由监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九：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7,037,388.3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743,946.97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指引和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资金投入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如下：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符合条件下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过去三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议案十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